

追加申购申请书

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(管理人):

本人作为本基金的委托人, 交付在本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申购资金以及相关的申购费用, 并且同意, 该基金申购资金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约定, 全部用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单位。

基本信息		
基金计划名称	智诚 期 基金 (“本基金”)	
合同号		
委托人姓名		
委托人证件类型和号码		
申购资金	(大写) 人民币	__ 亿 __ 仟 __ 佰 __ 拾 __ 万 __ 仟 __ 佰 __ 拾 __ 元整
	(小写) ¥	
申购费用	(大写) 人民币	__ 亿 __ 仟 __ 佰 __ 拾 __ 万 __ 仟 __ 佰 __ 拾 __ 元整
	(小写) ¥	
声 明		
<p>1、申购资金以智诚海威于开放日之前 (不含开放日) 实际收到金额为准, 申购费用另行支付, 不属于基金财产。如申购资金未到账或实际到账金额与本申请书不一致 (含未足额到账), 该申购行为无效 (资金超额到账的, 超出部分视为无效申购), 无效申购款项将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。</p> <p>2、申购费计算: 申购费用=申购资金×费率 (具体标准请以合同约定为准)</p> <p>3、申购资金付款人必须为委托人本人。</p> <p>4、委托人申购基金单位应向智诚海威提交申请书原件。未在开放日之前 (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 : 00) 提供原件的, 管理人有权认定本次申购行为无效, 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 全部缴纳款项将于开放日起算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, 期间不计利息。</p> <p>5、委托人/受益人同意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申请书办理申购手续, 本申请书有效提交时间截止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 : 00 。如委托人/受益人未向智诚海威提交申购申请书原件的,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/受益人自行承担。</p>		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声明, 充分理解并完全知悉相关风险, 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 (委托人):

自然人签字/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及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申请日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填写说明:

1、申请人需填写《追加申购申请书》一份, 并将申请书及签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(正反复印同一张纸) 先传真至 0755-82790237 或者扫描发邮箱 jinting@zchw.cn, 并致电 0755-82790087 进行确认。

2、传真后原件快递至: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9 楼 A 座, 客户理财服务中心 (金婷) 收 邮编 518040, 电话: 0755-82790087。

3、委托人填写的信息与预留不同, 请向智诚海威提交信息变更申请,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, 以原预留信息为准。